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42號

原告 張志嘉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 號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3日
嘉監裁字第70-SYJH4023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
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
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
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
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同法第237
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3日嘉監裁字第70-
SYJH40230號裁決書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於
113年11月13日由原告親自簽收在案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1紙
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
自該裁決書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6
日，至113年12月19日止即行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2月24
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加蓋
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
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
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

01 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
02 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法 官 蔡牧珪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8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9 具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駱映庭